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的 500 亩工业区及周边管网 养护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500 亩工业区及周边管网养护采购项目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浙 江晟通市政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9_人,营业收入为_3102_万元,资产总额 为 2407 万元(注1)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依依法承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晟通市政集团有限

日期: 2024年09月30日

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

提示: 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(2020) 46 号文件规定,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、成交,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